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联合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卫浴淋浴房框 2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港）环建表〔2021〕0006 号

中山联合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（2020-442000-33-03-097768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联合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卫浴淋浴房框 2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的相关规定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中山联合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卫浴淋浴房框 2 万件扩建项目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66 号 31 卡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 23' 53.25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35' 49.39''$ 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扩建后总用地面积 32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，该项目扩建后增加产品种类，并增加生产工艺，主要从事卫浴五金配件和卫浴淋浴房框的生产，年产卫浴五金配件 1.2 万件（原有）、卫浴淋浴房框 2 万件（增加部分）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

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》的规定及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共产生生活污水 660 吨/年、生产废水 352.58 吨/年（含清洗废水 276.48 吨/年、水喷淋废水 18.5 吨/年和水帘柜废水 57.6 吨/年）。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，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控制要求。

生产废水委托给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。

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；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四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的规定及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抛光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）；喷漆

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；固化工序和喷漆后烘干工序（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；焊接、激光切割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）；喷粉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）；燃天然气废气（控制项目为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和烟气黑度）。

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/93）排放标准值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燃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二级标准。

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（HJ2000-2010）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，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（HJ2026-2013）、《关



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》要求，以单纯吸收/吸附装置组成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，须配备符合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要求的自动监控设备。

五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〉办法》的规定及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3类(南面临路一侧)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除油剂和陶化剂的废包装物、水性防锈漆包装桶、脱脂废液、陶化废液、废UV灯管、饱和活性、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物、含油金属碎屑、废乳化液、废乳化液包装物、废漆渣、除油陶化池的沉渣等危险废物，产生原材料废包装物、金属边角料(不锈钢板)、水喷淋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。

危险废物委托给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按报告表提出措施及要求处理。

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。危险废物贮存设

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七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须符合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。须按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要求制定该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,并备案。

八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该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.1495吨/年、二氧化硫排放量不得大于0.033吨/年、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.154吨/年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

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一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